

國立政治大學第19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丁兆平代)高莉芬 林左裕
陳美芬 劉幼琍(蔡瑞煌代)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王清欉(呂潔如代)顏乃欣
林啟屏(蔡源林代)江明修 林國全 唐 揆 林元輝 李 明
吳政達 陳志銘 曾守正(林宏明代)曾士榮 林宏明 鄭光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 楊志開 紀明德
李陽明(黃智聰代)楊建銘 張宜武 盛杏媛 王雅萍 劉梅君
黃東益(董祥開代)熊瑞梅 林沛靜 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方中柔 李酉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郭維裕 蔡瑞煌
陳威光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陳儒修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張台麟 黃淑真 尤雪瑛 劉心華 張邨慧 楊瓊瑩 劉怡君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魏百谷 劉德海 陳榮政
王信賢(鍾延麟代)黃譯瑩 呂潔如 游清鑫(蔡佳泓代)蕭琇安
柯玉枝 張惠真 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朱晏辰 胡沛芸
林妤珊 吳柏翰 徐子為 朱祐弘 葉乃爾 林宗志 楊子賢
陳玟亘 潘郁涵 白家嘉 洪淑瑾 劉家澹

請假：王德權 趙知章 洪英超 李有仁 吳岳剛 鄭慧慈 鄭同僚
張奕華 倪鳴香 王瑞琦 彭金隆

列席：附屬中學黃啟清代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陳幼慧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務處曹惠莉 學務處盧世坤、張惠玲、王淑鈴
總務處林啟聖 研發處高慧敏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瑩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5 年 0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05 年 0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188 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

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32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比例下限，本校業依 105 年 1 月 6 日校發會決議以繁星比例分別為 16%及 17%為基準調查各學系名額結果彙整成「學士班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方案一及方案二(不含 106 學年度新增學系)。
 - (二) 碩士班：1279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多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學年度停招之故)。
 - (四) 博士班：184 名，其中有 10 名校內調減名額尚未開放申請取用，將待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原則公告後再簽請核示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後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校「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招生名額分配表」擬依決議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 二、本校「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因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來函公告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教務處業依前揭原則簽奉核可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數，並函知各系配合辦理，調整結果提 6 月 29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發會報告(如附件)。

▲上開博士班招生名額數調整結果，經與會代表確認。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發函各校第一階段總量核定結果，本校 106 學年度受教育部統一調整之博士班名額為 18 名，將配合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發會之方案一調整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函報憑核各系所名額。

(二)第 189 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辦理。
- 二、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訂定「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業經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 三、本校原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於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今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已不再適用，爰提請廢止。
- 四、本校目前(104 學年度)尚有法學院實施旨揭方案，本案通過廢止後，自 105 學年度起，全校各學院一體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政教校字第 1050022016 號函告廢止。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創新相關措施，國際化發展亦已列為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為參與本校國際化發展經費之規畫，擬將國合長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本案也已簽會主計室表示意見，考量本屆(第八屆)委員會任期尚未屆滿，本案若獲通過，擬自第九屆委員會開始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政主字第 1050022663 號函發布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有關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備課

數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政人字第 1050022421 號函發布修正。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 精實方案內有關專任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應授課時數，由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研修小組專案小組」併案全面檢討，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請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草案)前簽奉核准，俟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發布後，再配合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刪除原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應授課時數及取消授課時數審核小組，另依該方案明訂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實際授課時數之規定(第 2、3 條)。
 2. 明訂教師兼任各類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第 4 條)。
 3. 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第 5 條)。
 4.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 3 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第 6 條)。
 5. 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外，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訂，爰刪除原第 8 條有關得申請減授之規定。另增訂授課不足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第 8 條)。
 6.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並訂定非上班時間兼課規範(第 10 條)。
 7. 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第 11 條)。

8.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13 條)。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決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三)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四)第六條第二項「新制課程…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有關本項超支鐘點費計算之規定，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確認文字。

附帶決議：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屆滿三年後，是否需要繼續核發超支鐘點費，請於屆時再做評估。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1050022518 號函發布修正；附帶決議錄案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 105 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制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二、前揭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另參酌前開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2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原續提第 188 次校務會議，惟未及審議。

決議：

一、本案有關教師評量之類型應訂於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贊成：28 票；反對：0 票)，請彙整與會代表就評量類型及條件相關意見，送校評鑑會議研議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後，再提會審議。

二、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之績效評量，將適用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並續提第 190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因涉教務事項甚多，為求慎重，已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並彙整相關意見修正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調降必修學分數比例至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之規定，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第二條)。
 - (二)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配套措施，修正教學大綱上網前應先行審查。惟經教務會議委員建議，基於學術自由，教學大綱不應審查，建議本條文列甲、乙兩案討論(第三條)。
 - (三)因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取消對個別教師每學年應開學士班課程規範，為維持學、碩、博士班一定比例之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故修正文字予以規範各學制開課量，以免學士班開課量不足(第四條)。
 - (四)因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3 學分課程比例增加，將衝擊本校排課教室空間，爰規畫排課教室時段原則請系所配合辦理之文字修正(第八條)。
 - (五)原條文規定「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依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為「不得將每週六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第十條)。
 - (六)修訂學士班及通識課程停開之明確期間以利執行(第十一條)。
 - (七)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停發超支鐘點費規定，(1)修正第十七條原條文有關超鐘點費相關文字，並加列三年過渡期間之作法。另明列授課不足之核計標準及不足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2)刪除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八)刪除原條文規定各職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第十八條)。

(九)刪除原條文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時數及每週授課不得少於三小時規定，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第二十條)。

(十)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說明授課時數不足定義(第二十三條)。

(十一)刪除原條文之後續執行方式，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第二十五條)。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採修正後之甲案「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甲案修正案:31 票；乙案 23 票)

(二)第十條「專任教師…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超過六小時者不在此限。一般…。」。

(三)第十七條刪除第二項「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發超支鐘點費；但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政教校字第 1050022014 號函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 1 月 19 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二、本次修法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維持班組導師。另依學系特色可擇大一或大二班組導師兼任「系學術導師」，落實學術輔導任務，特別強化課程學習輔導及選課諮詢制度，「系學術導師」以每月固定支領津貼方式，鼓勵導師制度朝專責化發展。

(二)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

的支持系統。

三、本案業提本(105)年3月30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呈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蒐集與會代表意見，續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蒐集與會代表意見，續提本(190)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其中第7條第1項第1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1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104年7月31日止，並於104年9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104年11月至12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 （一）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1名及專任行政人員1至2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 （二）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

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四、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

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惟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將俟前案及本案審議完成之時。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 120 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第 189 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特依現況針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進行修訂。

二、上開辦法自民國 98 年修訂迄今，期間無論相關組織或法規迭有變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

(二) 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業務執掌及成員之文字編修。

(三) 針對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之設置及成員明確定義。

其中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亦進行調整。

三、另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相關重大事項及會議決議均提送教務會議。再則，教務會議成員含括全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並設有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及成員，爰考量分權層級，建請同意修正本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好，經過暑假休息歡迎回到學校，在此特別感謝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同仁於暑假期間堅守崗位，進行新學年度工作的規劃、準備及相關行政作業處理，俾使校務工作能順利運作。本學期共有三次校務會議，今天是第 190 次也是本學期的第一次，非常高興看到大家回到學校，同時也看到新生熱烈參與新生共識營，謝謝學務處同仁及志工同學特別設計策畫，使新生同學能更迅速了解校園學習環境。

藉此機會向大家分享幾則訊息：

- 一、 今年的 QS RANKING 結果已經公布，本校今年排在 7-800 名間較去年退步，辦學非為排名，但排名會影響學校國際聲譽及校際交流，學校仍會積極持續地尋求各方面進步。
- 二、 體育館整修正式動工，預計明年暑假完成，田徑場跑道也將重新整修成為符合國際田徑標準的跑道。
- 三、 接獲校友捐贈圖書館，預計 108 年能完成圖書館建設，將是具有前瞻性的圖書館建設，提供師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本校是所人文大學，提升教育品質及研究能量，以產生社會影響力為目標，各項校務工作持續進行中，期許透過全體師生共同努力完成。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0~96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會建議將另於適當會議中討論。

▲主計室於工作報告時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校考會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不存在，不宜再主張援用一節：
 1. 該決議係 101 年 3 月 19 日隸屬校基會之經營管理小組決議之建議事項，續提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獲同意，並自 101 年度吳前校長時期據以施行迄今。
 2. 有關校務考核委員會對此決議有所質疑，應回歸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討論，而非由校務考核委員會定義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不存在，故主計室將就校務考核委員會之質疑，提案於本(105)年 10 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該決議是否存在。
- (二) 各在職專班多數主張結餘款之運用回歸依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九條辦理一節：

學校的確依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九條：「各在職專班年度經費如有賸餘，全數由各班自行運用，並可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規定。」執行；但第六條也規定所有經費的運用，需簽奉校長後才可執行，而非專班自行決定。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 專案委員會-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網路徵集新版校歌意見調查刻正進行委外招標及發包作業。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7~130 頁)

六、第 189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31~13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1 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 (一) 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 1 名及專任行政人員 1 至 2 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 (二) 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

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六，第 24～45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 四、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

第 3 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付委成立工作小組(贊成:41 票；反對 33 票)，研議是否需設立委員會就本校財務規劃、運用及考核進行監督?如需成立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掌為何?工作小組由唐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尊重召集人建議邀集吳政達、王正偉、鄭光明及陳純一等代表組成，請將研議結果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三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教師評量方案座談，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 三、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條文以利 104 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新制(第三條)。
 - (二)教師績效評量類型的分流原則於評量辦法先予敘明(第四條)；至於相關細節則由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6~49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程序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於審議本次校務會議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及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

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兩案時，考量本施行細則攸關各類績效評量類型資格及評量比例等重要教師權益內容，故有關本辦法中施行細則訂定及修正程序之授權範圍應更為明確，故提請修正。

二、本修正案如蒙同意，擬建請配合修正研發處所擬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46~49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教師評量方案座談，並經105年8月1日105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提案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三、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教師績效評量類型分流原則的相關細節(第三條)。

(二)尊重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教學型教師的條件，服務年資由二十年調整為十五年，以利系所分工並讓研究型教師更專注於研究。惟為確保教學品質，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始可選擇教學型之標準不放寬(第三條)。

(三)研究評量的參考標準依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等不同評量類型有不同的要求(第五條)。

(四)有關教師會代表建議「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一律不計入評量年限」以增加教師擔任行政職之誘因乙節，考量恐有教師長期擔任行政職規避評量之流弊，是以維持原案；惟擔任行政職期間，該次評量研究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降20%，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升20%(第八條)。

四、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授權「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然考量本案關乎新進教師權益，事關重大，並與「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為配套措施，是以依據前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將新訂施行細則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以求審慎周妥，未來修正細則時則提校務會議備查即可。

決議：

一、本案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完成研議，併同前案程法會之提案通過修正本細節第十三條；其餘條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 第三條：
 1. 第一項「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評量前:1票；評量時:29票)，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並刪除「但依研究型及教研型受評之教師不得低於該學院教師總量百分之六十。」。(保留:5票；刪除42票)
 2. 第二項「通過…，並曾獲得…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本校年資:13票；含非本校年資:32票)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始可選擇教學型。」
- (三)第十三條「本細則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年12月23日第57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ETC(English Taught Course)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120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

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特依現況針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進行修訂。
- 二、上開辦法自民國 98 年修訂迄今，期間無論相關組織或法規迭有變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
 - (二) 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業務執掌及成員之文字編修。
 - (三) 針對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之設置及成員明確定義。其中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亦進行調整。
- 三、另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相關重大事項及會議決議均提送教務會議。再則，教務會議成員含括全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並設有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及成員，爰考量分權層級，建請同意將本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1月19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 二、本案已提本(105)年3月30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經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決議：蒐集與會代表意見，續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業經學務處彙集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爰提第190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維持班組導師，但開放各系(所)依其特色安排導師，輔導導生人數不設限，但需經各系(所)導師會議或相關系(所)會議通過後決定之。各系學術諮詢輔導時間，依各系人數比例，每週安排固定導師時間(Office Hours)30分鐘至2小時為原則。鼓勵有熱情願意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之導師擔任，漸進式朝向專責化發展，並落實課程學習輔導任務。
 - (二)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的支持系統。

決議：主席徵得提案單位同意現場撤回再研議。

臨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四及七點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5年6月17日第1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各乙份。

決議：主席徵得與會代表同意，於會議結束前無疑義提出，爰同意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50~52頁)

丁、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5
(二) 本校「組織規程」.....	26~35
(三)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四)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38~40
(五)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六)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42~45
(七)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6~47
(八)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48~49
(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四及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51~52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各款未修正，爰略) <u>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項。</u> <u>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u> <u>十二、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u></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各款未修正，爰略)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一、新增稽核室之名稱及掌理事項。 二、以下款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或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u> <u>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u></p>	<p>(新增)</p>	<p>一、訂定稽核室之人員組成。 二、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明訂執行稽核任務者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三、另鑒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院缺乏專業稽核能力之公務人員，爰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已放稽核主管之聘任條件，排除大學法第14條第5項限制，得以契約進用之。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以上三款未修正，爰略) <u>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u></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以上三款未修正，爰略) <u>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建築工程興建計</u></p>	<p>依本次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立法說明略以，因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稽核室取代，故已刪除</p>

<p>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u>畫發包執行、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學校資產增擴改良、及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等稽核。</u></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該委員會之設置法源，爰刪除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移。</p>
-----------------------	--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條、第 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並增訂第 18條之1；教育部 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 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 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18條、第 18條之 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 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23條至第 25條條文；教育部 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 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 6條、第 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7條、第 18條、第28條、第 28條之1、第32條、第 39條、第 40條及增訂第 22條之1；教育部 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 22條之1，並同意自 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 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條)；考試院 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條條文；教育部 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 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 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教育部 98年 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 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 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依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25-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項。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

組、第四組。

十二、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
- 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
-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五、選舉研究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 八、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遷；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校長因故辭職

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或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計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僱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 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

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

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u>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配合上位法規組織規程之修正，刪除第四款經核會及變更第五款款次。</p>
<p>(刪除)</p>	<p><u>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u></p> <p><u>一、權責：</u></p> <p><u>(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u></p> <p><u>(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u></p> <p><u>(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p> <p><u>(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p> <p><u>(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p> <p><u>(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u></p> <p><u>(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u></p> <p><u>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u></p>	<p>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列稽核室，並因經核會職掌已由稽核室辦理，同時刪除校務會議所屬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本辦法係屬子法，應配合刪除經核會相關條文。</p> <p>二、原第七條以下條次遞予調整。</p>

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

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u>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u>經費稽核委員會</u>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列稽核室，並因經核會職掌改由稽核室辦理，已同時刪除校務會議所屬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本規則係屬組織規程之子法，應配合刪除經核會相關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u>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u></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u>三</u>學年的次一學期。</p> <p>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評量辦法另<u>定</u>之。</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u>(含)</u>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3學年的次一學期。</p> <p>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評量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p>	<p>根據105年7月7日教師評量方案座談會與會師長建議，增列條文以利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新制。</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u>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u></p> <p><u>評量</u>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u>教師績效評量類型之規定及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u>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u>定</u>之。</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依據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教師績效評量類型的分流原則應於評量辦法先予敘明；至於相關細節，根據105年7月7日教師評量方案座談會師長建議，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u>提校務會議備查</u>。</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p>	<p>考量本辦法之施行細則攸關各類績效評量類型資格及評量比例等重要教師權益內容，故建議於本辦法中明定施行細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評量辦法另定之。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
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績效評量類型之規定及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六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 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四及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u>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候補代表三至五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代表以一人為限。</u></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p> <p>(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p>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u>並酌列候補委員。</u></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p> <p>(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p>	<p>一、參酌本校其他學院之規定。</p> <p>二、為使遴委會委員各具代表性，擬修正專任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七、院長任期為<u>二年</u>，得連任一次。</p>	<p>七、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參酌本校其它學院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6年01月22日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2月05日簽奉校長核可

99年3月8日第10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

101年3月12日第1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4、7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候補代表三至五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代表以一人為限。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七、院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八、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